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1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存在互为前提的议案，即议案1生效是议案2、议案3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是后续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 35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刘道明

（6）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89，169，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2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0，555，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614，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4，109，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9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614，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5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董事江跃宗先生、肖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视频方式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9，169，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109，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道明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飞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卉女士，同意股份数：489，1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柳女士，同意股份数：489，169，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娴女士，同意股份数：489，16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怡祥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道明先生，同意股份数：64，109，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2.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飞先生，同意股份数：64，109，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2.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卉女士，同意股份数：64，109，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柳女士，同意股份数：64，109，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娴女士，同意股份数：64，109，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怡祥先生，同意股份数：64，109，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议案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江跃宗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02.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平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03.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明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江跃宗先生，同意股份数：64，109，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3.02.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平先生，同意股份数：64，109，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3.03.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明先生，同意股份数：64，109，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议案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王耀女士，同意股份数：488，878，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4%。

4.02.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肖懿恩女士，同意股份数：489，16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王耀女士，同意股份数：63，817，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3%。

4.02.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肖懿恩女士，同意股份数：64，109，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三）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共计四项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1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通过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石芸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石芸女士简历

石芸女士，1978 年生，大专学历。2014年入职本公司。2014年至2017年，任公司 财务审计主管；2018年至2019年4月，任公司审计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审计经理。

石芸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17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8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3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吕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力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分别依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人力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道明先生，其他委员：江跃宗先生（独立董事）、肖明先生（独立董事）、吕卉女士、何飞先生、刘柳女士、冯娴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人力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跃宗先生（独立董事），其他委员：肖明先生（独立董事）、吕卉女士、刘柳女士、冯娴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唐国平先生（独立董事），其他委员：江跃宗先生（独立董事）、肖明先生（独立董事）、吕卉女士、刘怡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人力委员会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聘任何飞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郭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尹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冯娴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刘怡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聘任冯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张达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27-87838669；电子信箱：IR@000667.com；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35楼。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意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内独立董事津贴的整体水平，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人民币12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江跃宗、唐国平、肖明回避表决。

上述津贴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管理团队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对以下人员实行年薪制，具体方案如下：

1、鉴于公司董事长刘道明专职主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拟定其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3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回避表决。

2、鉴于公司副董事长吕卉女士专职从事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拟定其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12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卉回避表决。

以上薪酬标准不包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挂钩的浮动奖金。

上述薪酬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管理团队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对以下人员实行年薪制，具体方案如下：

1、拟定总裁何飞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4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飞回避表决。

2、拟定副总裁郭君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22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定副总裁尹沧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1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定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娴女士年度税前薪酬标准10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冯娴回避表决。

5、拟定财务负责人刘怡祥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10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怡祥回避表决。

以上薪酬标准不包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挂钩的浮动奖金。

上述当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以及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原公司总裁汤国强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八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副总裁雷莉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八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副总裁王鸿斌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对于汤国强先生、雷莉女士、王鸿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刘道明先生：1957年生，工学硕士，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湖北美好社区志愿者公益基金会执行理事长、湖北省慈善总会荣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三届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刘道明先生为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刘道明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865，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吕卉女士：1971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至2016年在公司历任公司法务审计部副总监、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裁。2016年至2020年在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现任湖北美好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吕卉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何飞先生：1971年生，东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04年4月，在深圳第一建筑公司担任副处长兼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7年12月，在招商蛇口历任佛山公司总经理、广州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广州公司总经理、集团运营总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深圳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兼东南区域总经理、海外工作副组长、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深圳区域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在旭辉集团担任副总裁兼深圳区域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联席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何飞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郭君先生：1962年生，吉林建筑大学本科工民建专业毕业，建筑经济管理研究生。1983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浙江省建设总承包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1994年2月起任该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2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山东中润集团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在宝龙地产担任执行副总裁、执行董事；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南房地产集团担任总裁；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在北京众美集团担任执行总裁兼副董事长；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自主创业；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在东胜集团担任执行总裁、董事局副主席；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在领航控股集团担任执行总裁；2019年9月入职本公司，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郭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尹沧先生：1973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同安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沈阳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历任龙湖集团项目总经理、沈阳公司工程负责人、沈阳公司运营副总监沈北项目总经理、集团运营中心运营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合生创展集团总裁办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北京公司总经理兼沈阳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尹沧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冯娴女士：1981年生，本科学历。2000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7年至2014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2013年至2014年5月兼任武汉美好生活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担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SH.600743）董事。现任任湖北美好公益基金会理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5月任今公司董事。

冯娴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7、刘怡祥先生：1967年生，经济学硕士。2002年至2008年入职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2008年至2015年4月，分别在武汉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星海集团及美加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人财指标中心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

刘怡祥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8、张达力先生：1972年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2012年在原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85）历任证券事务主管、证券部部长，2012年入职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主管、经理，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达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1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8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3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耀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耀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彭少民先生、监事金黛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彭少民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金黛女士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对于彭少民先生、金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附：

王耀女士：1975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年11月入职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人财指标中心总经理、董事，现任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耀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ST金洲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20-53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关注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6月5日回复《关注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ST金洲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20-54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6月5日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ST金洲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20-52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8元，已连续十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 3个交易日收盘价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13.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朱要文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8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8日连续十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两个连续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30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金洲慈航”变更为“*ST金洲”。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20-51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金洲慈航，股票代码：000587）股票已连续 11个交易日（2020 年 5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8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3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8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